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森睿

相 對 人 林思妤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一期登錄債券面額新台幣9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(本院112年度裁全字第9號民事裁定)，聲請人曾提供如主文所示債券為擔保金並為提存(113年度存字第3號)後，聲請假處分執行在案。茲因該事件經雙方達成和解，且相對人已出具同意書同意聲請人向鈞院領回擔保金等語，提出提存書、返還提存物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此有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存字第3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本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庭 法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丁瑞玲